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黃柏霖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較於其他案件，本案被告所犯並非重罪，被告所酌減的比例遠低於其他案件，違反比例原則，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請求酌情減輕之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三、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抗告人聲請書附卷可參。故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又

01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固
02 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年6月確定，惟抗
03 告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定其應執行
04 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原審自可就如附表所
05 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更定其應執行刑。而原審就如附表
06 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並參
07 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時間、犯罪情節、均自白犯
08 行；及考量抗告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
09 重複程度、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抗告人之責任
10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9年3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2 界限，即未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49年6
13 月）。亦未逾越如附表編號1所定之有期徒刑4年、如附表編
14 號2所定之執行刑4年6月、附表編號3、4個宣告有期徒刑6月
15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年6月）。且已本於恤刑之理念而為適
16 度之折減（由有期徒刑9年6月折減至有期徒刑9年3月），與
17 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無違，亦無明顯牴觸公平、
18 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再
19 者，刪除前之刑法連續犯，原具數罪之本質；連續犯規定刪
20 除後，本得藉由實務運用，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
21 「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情形者，認為構成單一之犯
22 罪，以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
23 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
24 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因連續犯之
25 刪除，即認為犯同性質之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更何況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原總和刑達49年6月，
27 原審所定執行刑9年3月，尚不及原總和刑的五分之一，難認
28 過重。

29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
30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31 原則、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不能認為有

01 違法或不當。抗告人以前開理由，提起抗告，請求從輕定執
02 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6 法官 方百正

07 法官 莊鎮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慧玲